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一審判決僱員罪名成立有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一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上訴審理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重審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重審開始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做出了關於案件的重審判決（以下簡稱「重審判決」）。一審法院維持僱員涉嫌罪行之罪名成立。然而，重審判決對已凍結在有關賬戶內資金人民幣291,696,677.62元和理財產品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孳息進行追繳、上繳國庫（以下簡稱「所涉凍結資金」），取代了原一審法院關於追繳涉案資金人民幣942,654,382.75元上繳國庫的判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凍結資金總金額約人民幣678.0百萬元。

本公司並不是案件的其中一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有關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此外，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案件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本公司正在與其中國大陸法律顧問討論有關重審判決的下一步行動，包括就一審法院重審擬追繳的所涉凍結資金採取適當法律行動的可能性，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若僱員就重審判決提出上訴，在法院最終對本案作出生效判決前，重審判決並不生效，一審法院亦不會對所涉凍結資金進行追繳。

鑒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收到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ii)所涉凍結資金僅為本公司閒置現金儲備的一部分，用於閒置資金管理，為公司一般慣例；(iii)本公司認為其有其他銀行帳戶中有足夠的現金儲備支持公司日常業務；(iv)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及(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所涉凍結資金共約為人民幣2,098.0百萬元，所涉凍結資金佔當時該等資金總額約32.3%。董事會認為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將與重審判決和所涉凍結資金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